

市府依法舉行社子島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發布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聯絡人：黃致青

聯絡資訊：87807056 轉 101

為完善社子島地區堤防設施及解決排水問題，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闢建公共設施、提供基礎建設，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本府積極辦理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繼社子島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終獲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本府依法定作業程序積極籌辦今（11）日舉行之「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第 1 場次，上下午各一梯次）。

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得不必再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事業計畫依興辦事業性質而定，如闢建道路為交通事業、建置堤防為水利事業、整體開發則為區段徵收事業）；惟因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係於 105 年間辦理公展說明會，距後續申請徵收已超過 3 年，依同細則規定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舉行至少 2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今日為第 1 場事業計畫公聽會（上下午梯次合計為一場），預計今（114）年 5 月間舉行第 2 場。

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之目的：資訊揭露及意見蒐集

本次舉行社子島區段徵收事業計畫公聽會之目的主要有二，其一為「資訊揭露」，也就是透過公聽會向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說明社子島採區段徵收開發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以及開發計畫內容之規劃等；其二目的為「意見蒐集」，也就是透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之陳述，以蒐集其對於開發之相關意見。

由於社子島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礙於場地及時間限制，除採分流方式

分上下午梯次辦理及同步於「明日社子島網站」直播外，為讓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陳述意見，除可現場登記發言，亦可使用本府提供之陳述意見單採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所有之意見本府皆會如實記載於公聽會會議紀錄中，並逐一回應列入紀錄，郵寄函送予陳述意見之當事人。而各場次事業計畫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後續將添附於區段徵收計畫中，作為內政部審議社子島區段徵收計畫之參考。

確遵區段徵收法定作業程序，落實社會溝通

對於社子島之開發本府將謹守區段徵收法定作業程序，依序辦理事業計畫公聽會、協議價購及區段徵收公聽會、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等法定程序，同時持續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及地方溝通作業，讓發展延宕超過 50 年的社子島得以邁向實質建設的里程碑！